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609)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電 話：(04)3500-9325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3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 42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 5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6 ~ 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5144 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1,473 仟元及新台幣 41,83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56%及 3.6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2,822 仟元及新台幣 8,184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8.91%及 1.81%；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

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5,337 仟元、新台幣 1,221 仟元、新台幣 17,672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3,47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78.74%、8.65%、173.83% 及 8.0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2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052	24	\$ 307,752	27	\$ 360,973	31	\$ 357,850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13	-	319	-	1,028	-	7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4,800	13	108,698	10	121,650	11	109,41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8,429	1	12,249	1	8,397	1	11,661	1
130X	存貨	六(三)	162,891	15	152,402	14	171,052	15	207,005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44,723	4	32,087	3	26,676	2	29,50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5,208</u>	<u>57</u>	<u>613,507</u>	<u>55</u>	<u>689,776</u>	<u>60</u>	<u>716,22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71,226	33	383,146	34	387,809	34	408,948	35
1780	無形資產		1,821	-	2,292	-	2,610	-	3,4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91	1	17,022	2	25,627	2	14,2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96,921	9	96,441	9	37,420	4	40,98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4,759</u>	<u>43</u>	<u>498,901</u>	<u>45</u>	<u>453,466</u>	<u>40</u>	<u>467,679</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1,119,967</u>	<u>100</u>	<u>\$ 1,112,408</u>	<u>100</u>	<u>\$ 1,143,242</u>	<u>100</u>	<u>\$ 1,183,899</u>	<u>100</u>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53,420	14	\$ 129,285	12	\$ 157,313	14	\$ 154,743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	-	-	-	-	-
2150 應付票據			3	-	1,366	-	184	-	1,749	-
2170 應付帳款		七(一)	164,910	15	131,401	12	158,947	14	116,03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1,820	5	36,634	3	50,179	4	55,45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69	-	1,438	-	3,212	-	2,11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503	-	8,372	1	5,973	1	7,3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0,168	1	20,477	2	15,437	1	13,26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1,193</u>	<u>35</u>	<u>333,973</u>	<u>30</u>	<u>391,245</u>	<u>34</u>	<u>350,71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67,405	6	116,259	11	65,202	6	74,38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3,54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5	-	1,960	-	2,409	-	2,7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230</u>	<u>6</u>	<u>118,219</u>	<u>11</u>	<u>67,611</u>	<u>6</u>	<u>80,64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59,423</u>	<u>41</u>	<u>452,192</u>	<u>41</u>	<u>458,856</u>	<u>40</u>	<u>431,360</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一及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13,464	28	313,464	28	313,464	27	313,464	2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13,025	28	313,025	28	312,911	28	312,568	2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06	3	31,506	3	31,506	3	28,37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52	1	11,352	1	11,352	1	14,6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6	-	16,779	2	43,981	4	94,96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464	1	(8,226)	(1)	(11,115)	(1)	-	-
3500 庫藏股票			(21,615)	(2)	(21,615)	(2)	(21,615)	(2)	(15,00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0,412</u>	<u>59</u>	<u>656,285</u>	<u>59</u>	<u>680,484</u>	<u>60</u>	<u>748,970</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32	-	3,931	-	3,902	-	3,569	1
3XXX 權益總計			<u>660,544</u>	<u>59</u>	<u>660,216</u>	<u>59</u>	<u>684,386</u>	<u>60</u>	<u>752,539</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19,967</u>	<u>100</u>	<u>\$ 1,112,408</u>	<u>100</u>	<u>\$ 1,143,242</u>	<u>100</u>	<u>\$ 1,183,89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 七(一)	\$ 230,928	100	\$ 234,538	100	\$ 651,959	100	\$ 695,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 及七(一)	(160,962)	(70)	(176,164)	(75)	(460,570)	(71)	(524,608)	(76)
5900 營業毛利		<u>69,966</u>	<u>30</u>	<u>58,374</u>	<u>25</u>	<u>191,389</u>	<u>29</u>	<u>171,251</u>	<u>24</u>
營業費用	六(十 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253)	(13)	(31,160)	(13)	(86,152)	(13)	(90,544)	(13)
6200 管理費用		(21,162)	(9)	(21,688)	(9)	(60,410)	(9)	(65,07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38)	(7)	(17,148)	(8)	(48,958)	(8)	(52,95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953)	(29)	(69,996)	(30)	(195,520)	(30)	(208,574)	(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3,013</u>	<u>1</u>	<u>(11,622)</u>	<u>(5)</u>	<u>(4,131)</u>	<u>(1)</u>	<u>(37,32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73	1	1,721	1	6,949	1	4,9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3)	-	(538)	-	1,399	-	(2,1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203)	-	(1,391)	(1)	(3,364)	-	(4,1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47</u>	<u>1</u>	<u>(208)</u>	<u>-</u>	<u>4,984</u>	<u>1</u>	<u>(1,325)</u>	<u>-</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u>4,160</u>	<u>2</u>	<u>(11,830)</u>	<u>(5)</u>	<u>853</u>	<u>-</u>	<u>(38,648)</u>	<u>(6)</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4,314)	(2)	1,535	1	(8,562)	(1)	6,226	1
8200 本期淨損		<u>(\$ 154)</u>	<u>-</u>	<u>(\$ 10,295)</u>	<u>(4)</u>	<u>(\$ 7,709)</u>	<u>(1)</u>	<u>(\$ 32,42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58)	-	(\$ 4,606)	(2)	\$ 21,536	3	(\$ 13,123)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u>197</u>	<u>-</u>	<u>783</u>	<u>-</u>	<u>(3,661)</u>	<u>-</u>	<u>2,23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 後淨額		<u>(\$ 961)</u>	<u>-</u>	<u>(\$ 3,823)</u>	<u>(2)</u>	<u>\$ 17,875</u>	<u>3</u>	<u>(\$ 10,892)</u>	<u>(1)</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1,115)</u>	<u>-</u>	<u>(\$ 14,118)</u>	<u>(6)</u>	<u>\$ 10,166</u>	<u>2</u>	<u>(\$ 43,314)</u>	<u>(6)</u>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	-	(\$ 10,390)	(4)	(\$ 8,019)	(1)	(\$ 32,87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48)	-	95	-	310	-	453	-
		<u>(\$ 154)</u>	<u>-</u>	<u>(\$ 10,295)</u>	<u>(4)</u>	<u>(\$ 7,709)</u>	<u>(1)</u>	<u>(\$ 32,42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6)	-	(\$ 14,249)	(6)	\$ 9,671	2	(\$ 43,6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39)	-	131	-	495	-	333	-
		<u>(\$ 1,115)</u>	<u>-</u>	<u>(\$ 14,118)</u>	<u>(6)</u>	<u>\$ 10,166</u>	<u>2</u>	<u>(\$ 43,314)</u>	<u>(6)</u>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u>	<u>(0.34)</u>	<u>(\$ 0.34)</u>	<u>(0.26)</u>	<u>(\$ 0.26)</u>	<u>(\$ 1.08)</u>	<u>(\$ 1.08)</u>	<u>(\$ 1.08)</u>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u>\$ -</u>	<u>(0.34)</u>	<u>(\$ 0.34)</u>	<u>(0.26)</u>	<u>(\$ 0.26)</u>	<u>(\$ 1.08)</u>	<u>(\$ 1.08)</u>	<u>(\$ 1.0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7,378	\$ 28,379	\$ 14,606	\$ 94,960	\$ -	(\$ 15,007)	\$ 748,970	\$ 3,569	\$ 752,539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期淨利	-	-	-	-	-	(32,875)	-	-	(32,875)	453	(32,422)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27	-	(3,12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54)	3,25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231)	-	-	(18,231)	-	(18,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43	-	-	-	(11,115)	-	(10,772)	(120)	(10,892)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6,608)	(6,608)	-	(6,608)
9月30日餘額	<u>\$ 313,464</u>	<u>\$ 305,190</u>	<u>\$ 7,721</u>	<u>\$ 31,506</u>	<u>\$ 11,352</u>	<u>\$ 43,981</u>	<u>(\$ 11,115)</u>	<u>(\$ 21,615)</u>	<u>\$ 680,484</u>	<u>\$ 3,902</u>	<u>\$ 684,38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7,835	\$ 31,506	\$ 11,352	\$ 16,779	(\$ 8,226)	(\$ 21,615)	\$ 656,285	\$ 3,931	\$ 660,216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期淨利	-	-	-	-	-	(8,019)	-	-	(8,019)	310	(7,70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5,544)	-	-	(5,544)	-	(5,5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17,690	-	17,690	185	17,875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294)	(4,294)
9月30日餘額	<u>\$ 313,464</u>	<u>\$ 305,190</u>	<u>\$ 7,835</u>	<u>\$ 31,506</u>	<u>\$ 11,352</u>	<u>\$ 3,216</u>	<u>\$ 9,464</u>	<u>(\$ 21,615)</u>	<u>\$ 660,412</u>	<u>\$ 132</u>	<u>\$ 660,54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853	(\$ 38,6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261	2,309
折舊費用	23,086	24,103
各項攤銷	7,397	10,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	103
利息收入	(2,137)	(2,761)
利息費用	3,364	4,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994)	(246)
應收帳款	(39,748)	(14,5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05	3,264
存貨	(10,489)	35,953
其他流動資產	(12,636)	2,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6	4,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63)	(1,565)
應付帳款	33,049	42,6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0	257
其他應付款	15,358	(5,117)
負債準備-流動	(1,869)	(1,379)
其他流動負債	(10,309)	2,1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5)	(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94	68,201
收取之利息	2,278	2,153
支付之利息	(3,496)	(4,261)
支付之所得稅	(3,567)	(5,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9	60,542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8)	(\$ 9,200)
無形資產增加數	(298)	(3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6)	(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32)	(9,9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341,633	269,325
短期借款償還數	(318,409)	(255,77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51,363)	(2,019)
買回庫藏股	-	(6,60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544)	-
發放現金股利	-	(18,2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83)	(13,311)
匯率影響數	4,106	(34,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700)	3,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752	357,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052	\$ 360,9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65 人及 661 人。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未持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金融工具，故對本集團未有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子公司自收購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說明
公司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月30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65.24	65.24	註1
本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武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100.00	註2
CHUAN-WEI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2
CHUAN-WEI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95.00	-

投資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9月30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公司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CHUAN-WEI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CHUAN-WEI	HEP ENGINEERING GmbH	新型電子器件之研究與開發	95.00	95.00	註2
東武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34.76	34.76	註1

投資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公司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65.24	65.24	註1
本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武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100.00	註2
CHUAN-WEI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CHUAN-WEI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95.00	95.00	-
CHUAN-WEI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CHUAN-WEI	HEP ENGINEERING GmbH	新型電子器件之研究與開發	95.00	95.00	註2
東武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34.76	34.76	註1

註1：集團合併持股比率為100%。

註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5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15 年
運輸設備	5 ~ 10 年
辦公設備	5 ~ 10 年
租賃改良	2 ~ 6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6,503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4,791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2,891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43	\$ 768
支票存款	4,136	4,476
活期存款	178,833	175,957
定期存款	86,940	126,551
	<u>\$ 271,052</u>	<u>\$ 307,752</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2.85%~3.05%</u>	<u>0.94%~3.05%</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993	\$ 859
支票存款	22	1
活期存款	224,334	257,114
定期存款	135,624	99,876
	<u>\$ 360,973</u>	<u>\$ 357,850</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0.94%~3.3%</u>	<u>2.25%~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8,239	\$ 111,786
減：備抵呆帳	(3,439)	(3,088)
	<u>\$ 144,800</u>	<u>\$ 108,698</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24,718	\$ 110,217
減：備抵呆帳	(3,068)	(802)
	<u>\$ 121,650</u>	<u>\$ 109,41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新客戶(首次交易未逾六個月)	\$ 852	\$ 1,733
舊客戶(首次交易逾六個月)	114,368	89,562
	<u>\$ 115,220</u>	<u>\$ 91,295</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新客戶(首次交易未逾六個月)	\$ 499	\$ 5,750
舊客戶(首次交易逾六個月)	109,203	89,109
	<u>\$ 109,702</u>	<u>\$ 94,859</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3,572	\$ 3,744
31-90天	1,408	3,479
91-180天	9,944	4,726
181天以上	4,656	5,454
	<u>\$ 29,580</u>	<u>\$ 17,403</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5,388	\$ 6,552
31-90天	1,153	3,491
91-180天	2,079	3,597
181天以上	3,328	916
	<u>\$ 11,948</u>	<u>\$ 14,556</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439 仟元、3,088 仟元、3,068 仟元及 802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088	\$ 80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51	2,266
9月30日	<u>\$ 3,439</u>	<u>\$ 3,06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2,363	(\$ 17,564)	\$ 74,799
在製品	17,391	(49)	17,342
製成品	82,843	(12,093)	70,750
合計	<u>\$ 192,597</u>	<u>(\$ 29,706)</u>	<u>\$ 162,89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768	(\$ 31,253)	\$ 65,515
在製品	4,486	(96)	4,390
製成品	105,207	(22,710)	82,497
合計	<u>\$ 206,461</u>	<u>(\$ 54,059)</u>	<u>\$ 152,402</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7,027	(\$ 28,569)	\$ 78,458
在製品	29,690	(2,686)	27,004
製成品	78,867	(13,277)	65,590
合計	<u>\$ 215,584</u>	<u>(\$ 44,532)</u>	<u>\$ 171,052</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1,626	(\$ 24,561)	\$ 97,065
在製品	2,148	(61)	2,087
製成品	122,995	(15,142)	107,853
合計	<u>\$ 246,769</u>	<u>(\$ 39,764)</u>	<u>\$ 207,00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4,699	\$ 172,671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20,648)	425
未分攤製造費用	1,718	2,883
其他	<u>5,193</u>	<u>185</u>
	<u>\$ 160,962</u>	<u>\$ 176,16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2,903	\$ 509,180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24,950)	5,209
未分攤製造費用	5,736	9,440
其他	<u>6,881</u>	<u>779</u>
	<u>\$ 460,570</u>	<u>\$ 524,608</u>

本公司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其他流動資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進項稅額	\$ 14,651	\$ -
應收退稅款	7,465	13,143
留抵稅額	31	7,343
其他	<u>22,576</u>	<u>11,601</u>
	<u>\$ 44,723</u>	<u>\$ 32,087</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留抵稅額	\$ 8,906	\$ 12,784
應收退稅款	3,847	2,915
其他	<u>13,923</u>	<u>13,808</u>
	<u>\$ 26,676</u>	<u>\$ 29,507</u>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027	\$ -	\$ -	\$ 58	\$ 36,085
房屋及設備	323,206	-	-	4,664	327,870
機器設備	117,199	2,208	(101)	3,272	122,578
運輸設備	7,745	-	-	148	7,893
辦公設備	29,903	2,120	(273)	576	32,326
租賃改良	1,485	-	-	-	1,485
其他設備	14,985	-	-	82	15,067
未完工程	-	873	-	2	875
成本小計	<u>\$ 530,550</u>	<u>\$ 5,201</u>	<u>(\$ 374)</u>	<u>\$ 8,802</u>	<u>\$ 544,17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3,596)	(\$ 9,615)	\$ -	(\$ 518)	(\$ 53,729)
機器設備	(63,714)	(9,336)	80	(1,661)	(74,631)
運輸設備	(5,040)	(518)	-	(93)	(5,651)
辦公設備	(22,000)	(2,478)	249	(435)	(24,664)
租賃改良	(223)	(365)	-	-	(588)
其他設備	(12,831)	(774)	-	(85)	(13,690)
累計折舊小計	<u>(\$ 147,404)</u>	<u>(\$ 23,086)</u>	<u>\$ 329</u>	<u>(\$ 2,792)</u>	<u>(\$ 172,953)</u>
合計	<u>\$ 383,146</u>				<u>\$ 371,226</u>

101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054	\$ -	\$ -	(\$ 52)	\$ 36,002
房屋及設備	324,644	2,051	-	(4,904)	321,791
機器設備	114,461	5,086	(317)	(3,497)	115,733
運輸設備	7,875	-	-	(165)	7,710
辦公設備	28,632	1,512	(134)	(514)	29,496
租賃改良	-	950	-	-	950
其他設備	14,925	132	-	(91)	14,966
成本小計	<u>\$ 526,591</u>	<u>\$ 9,731</u>	<u>(\$ 451)</u>	<u>(\$ 9,223)</u>	<u>\$ 526,64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1,164)	(\$ 9,752)	\$ -	\$ 436	(\$ 40,480)
機器設備	(52,132)	(9,821)	229	1,614	(60,110)
運輸設備	(4,235)	(675)	-	97	(4,813)
辦公設備	(18,551)	(2,714)	119	363	(20,783)
租賃改良	-	(131)	-	-	(131)
其他設備	(11,561)	(1,010)	-	49	(12,522)
累計折舊小計	<u>(\$ 117,643)</u>	<u>(\$ 24,103)</u>	<u>\$ 348</u>	<u>\$ 2,559</u>	<u>(\$ 138,839)</u>
合計	<u>\$ 408,948</u>				<u>\$ 387,80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8,085	\$ 17,757
預付土地款	62,277	62,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59	16,407
	<u>\$ 96,921</u>	<u>\$ 96,441</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7,707	\$ 18,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13	22,469
	<u>\$ 37,420</u>	<u>\$ 40,982</u>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53,420	\$ 129,285
利率區間	0.81%~2.53%	0.82%~2.53%

<u>借款性質</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157,313	\$ 154,743
利率區間	0.85%~2.73%	1.81%~2.83%

(八) 其他應付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0,553	\$ 13,211
應付勞務費	3,098	4,252
應付員工福利費	2,817	3,514
應付設備款	1,990	2,347
應付營業稅	1,019	-
其他	22,343	13,310
	<u>\$ 51,820</u>	<u>\$ 36,634</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18,302	\$ 14,369
應付員工福利費	4,524	2,756
應付設備款	3,520	2,989
其他	23,833	35,342
	<u>\$ 50,179</u>	<u>\$ 55,456</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13年12月21日前分期償還	\$ 51,390	\$ 100,000
銀行擔保借款	109年6月30日前分期償還	24,326	26,161
		75,716	126,16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311)	(9,902)
		\$ 67,405	\$ 116,259
利率區間		1.92%~3.10%	1.92%~3.10%
擔保品		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13年12月21日前分期償還	\$ 45,000	\$ 45,000
銀行擔保借款	109年6月30日前分期償還	26,641	29,636
		71,641	74,63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439)	(251)
		\$ 65,202	\$ 74,385
利率區間		1.92%~3.10%	1.92%~3.50%
擔保品		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房屋及建築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63)	(\$ 7,8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87	5,26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176)	(\$ 2,622)

(3)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98 仟元、109 仟元、295 仟元及 295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 382 仟元及 0 仟元。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9月30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587</u>
計畫剩餘(短絀)	(\$ <u>1,17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u>740</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u>51</u>)

(8)本集團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4仟元。

2.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提撥比率皆為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孫公司-HEP GmbH及HEP ENGINEERING GmbH之退休金係包含於德國之社會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及所選擇計提比例提撥。所有社會福利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
- (4)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84仟元、5,437仟元、9,383仟元及9,755仟元。

(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19	2,000 仟單位	7 年	2~5 年之服務	0%	2.5%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5.10	1,250 仟單位	5 年	2~5 年之服務	0%	2.5%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38	\$ 25.20	898	\$ 26.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56)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38</u>	25.20	<u>842</u>	25.2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421</u>	-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250	14.00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250</u>	14.00	<u>-</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u>\$ 25.20</u>	1.13年	<u>\$ 25.20</u>	1.88年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u>\$ 14.00</u>	4.61年	<u>\$ -</u>	-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25.20	2.13年	\$ 26.10	2.88年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	\$ -	-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稅後酬勞成本為 284 仟元。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2,422)
	擬制淨損	(\$ 32,706)
基本每股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 1.07)
	擬制每股虧損	(\$ 1.07)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8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員工優先認購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5% 計 553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由員工優先認購產生之酬勞成本已認列於民國 100 年度之薪資費用計 5,254 仟元。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餘額	\$ 8,372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869)
9月30日餘額	\$ 6,503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	\$ 6,503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 5,973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13,46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30,385	\$ 30,660
收回股份	-	(275)
9月30日	<u>30,385</u>	<u>30,385</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61仟股	-	-	961仟股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86仟股	275仟股	-	961仟股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86仟股	275仟股	-	961仟股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686仟股	-	686仟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一)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二)董監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三)扣除(一)、(二)項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

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本公司因民國 101 年度虧損，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予分配盈餘，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十七) 財務成本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03	\$ 1,391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364	\$ 4,101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6,605)	(\$ 28,976)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25,722	114,303
員工福利費用	59,540	61,231
勞務費	10,172	13,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642	8,078
消耗品費	6,955	7,690
委託研究費	5,184	4,676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9,300)	(\$ 16,586)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69,266	387,232
員工福利費用	171,027	174,662
勞務費	27,811	19,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086	24,103
消耗品費	18,694	25,747
委託研究費	16,293	14,261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47,452	\$ 47,704
勞健保費用	1,441	1,624
退休金費用	3,482	5,546
其他用人費用	7,165	6,357
	<u>\$ 59,540</u>	<u>\$ 61,231</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42,849	\$ 146,233
勞健保費用	4,414	4,921
退休金費用	9,678	10,050
其他用人費用	14,086	13,458
	<u>\$ 171,027</u>	<u>\$ 174,662</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3,329)	(\$ 1,174)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85)	2,7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314)	\$ 1,535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6,331)	(\$ 5,113)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231)	11,3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562)	\$ 6,226

(2)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	\$ 8,746	(\$ 5,97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61)	9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	6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316
稅法修訂之所得稅影響數	-	(3,1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562	(\$ 6,226)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本公司帳列之累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發生。

4.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819 仟元、9,757 仟元、11,787 仟元及 13,054 仟元。

(二十一)每股虧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94	30,385	\$ 0.00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390)	30,385	(\$ 0.3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019)	30,385	(\$ 0.26)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2,875)	30,390	(\$ 1.08)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102年9月30日	101年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5,201	\$ 9,7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47	2,9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90)	(3,520)
本期支付現金	<u>4,958</u>	<u>9,2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6,602</u>	<u>\$ 8,079</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22,084</u>	<u>\$ 24,77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一般國外客戶為出貨後 10~90 天以電匯收款，國內客戶則為出貨後 30~45 天收款。

2. 進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u>\$ 395</u>	<u>\$ 662</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u>\$ 882</u>	<u>\$ 89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

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8,429	\$ 12,249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8,397	\$ 11,661

4. 應付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460	\$ -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746	\$ 489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17	\$ 7,749
退職後福利	126	153
總計	\$ 7,243	\$ 7,902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044	\$ 25,575
退職後福利	377	458
總計	\$ 24,421	\$ 26,0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118	海關保證金
土地	34,485	34,485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92,575	198,983	借款擔保
	\$ 227,060	\$ 234,586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34,485	\$ 34,485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99,231	207,580	借款擔保
	<u>\$ 233,716</u>	<u>\$ 242,065</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二)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459,423</u>	<u>\$ 452,192</u>
資產總額	<u>\$ 1,119,967</u>	<u>\$ 1,112,408</u>
負債資產比率	<u>41%</u>	<u>41%</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u>\$ 458,856</u>	<u>\$ 431,360</u>
資產總額	<u>\$ 1,143,242</u>	<u>\$ 1,183,899</u>
負債資產比率	<u>40%</u>	<u>36%</u>

(二)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2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5,716	\$ 75,716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6,161	\$ 126,161
	<u>101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1,641	\$ 71,641
	<u>101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4,636	\$ 74,636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人民幣、美金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70	29.52	\$ 72,914	1%	\$ 729	-
歐元：新台幣	1,138	39.72	45,201	1%	452	-
港幣：新台幣	1,763	3.78	6,664	1%	67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1	29.62	\$ 16,321	1%	163	-
歐元：新台幣	1,723	40.12	69,127	1%	691	-
美金：人民幣	2,880	6.12	85,306	1%	853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21	28.99	\$ 61,488
歐元：新台幣	989	38.29	37,869
港幣：新台幣	2,024	3.72	7,529
人民幣：新台幣	2,696	4.56	12,294
美金：人民幣	638	6.29	18,496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170	38.69	\$ 45,267
美金：人民幣	2,880	6.29	83,779
美金：新台幣	1,090	29.09	31,708
港幣：新台幣	570	3.78	2,155

101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98	29.25	\$ 96,467	1%	\$ 965	-
歐元：新台幣	718	37.69	27,061	1%	271	-
港幣：新台幣	3,523	3.75	13,211	1%	132	-
人民幣：新台幣	6,751	4.56	30,785	1%	308	-
美金：人民幣	1,126	6.34	32,936	1%	329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915	38.09	\$ 72,942	1%	\$ 729	-
美金：人民幣	2,500	6.34	73,375	1%	734	-
美金：新台幣	2,192	29.35	64,335	1%	643	-
港幣：新台幣	511	3.81	1,947	1%	19	-
101年1月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27	30.23	\$ 82,437			
歐元：新台幣	1,480	38.98	57,690			
港幣：新台幣	1,670	3.87	6,463			
美金：人民幣	848	6.30	25,635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713	38.98	\$ 66,773			
美金：人民幣	2,880	6.30	87,062			
美金：新台幣	1,035	30.23	31,288			
港幣：新台幣	1,390	3.87	5,379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之。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之。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八)，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3,420	\$ -	\$ -	\$ -	\$ -
應付票據	3	-	-	-	-
應付帳款	164,910	-	-	-	-
其他應付款	51,820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8,311	8,311	8,311	16,622	34,16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9,285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	-	-	-	-
應付票據	1,366	-	-	-	-
應付帳款	131,401	-	-	-	-
其他應付款	36,634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9,902	9,902	9,902	19,804	76,6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7,313	\$ -	\$ -	\$ -	\$ -
應付票據	184	-	-	-	-
應付帳款	158,947	-	-	-	-
其他應付款	50,179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6,439	6,439	6,439	12,878	39,44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4,743	\$ -	\$ -	\$ -	\$ -
應付票據	1,749	-	-	-	-
應付帳款	116,030	-	-	-	-
其他應付款	55,456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251	2,755	2,755	5,510	63,3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15,027	11,036	-	-	(2)	-	營運週轉	-	-	-	264,165	330,206	-

註 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2：(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依(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逾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 4：合併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註1	264,165	171,980	121,065	-	-	0.18	330,206	Y	N	Y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威無錫	註2	264,165	90,921	76,150	74,151	-	0.12	330,206	Y	N	Y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珠海	註2	264,165	13,213	13,210	11,210	-	0.02	330,206	Y	N	Y	

註 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189	\$ 286,006	65.24	\$ 286,006	註1、3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372	140,825	100	140,825	註1、3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1,897	100	11,897	註1、3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2,491)	100	(2,491)	註2、3
東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428	141,981	34.76	141,981	註2、3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90,465	100	90,465	註2、3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ENGINGEING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515	95	2,515	註2、3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73,971	100	73,971	註2、3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01,108	100	201,108	註2、3

註 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 2：因帳面餘額為貸餘，故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 3：合併報表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WEI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49,338	66%	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60天內付餘款	註1	一般廠商為月結後30-90天T/T付款	(\$ 57,181)	-19%	註2

註1：係以實際成本加價2%~4%計價。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以上者：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159,998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25%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應收帳款	37,228	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1	進貨	349,338	按實際生產成本加價2%-4%計價，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付餘款	54%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1	應付帳款	57,181	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付餘款	35%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1	銷貨	86,922	按實際生產成本加價2%-4%計價，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收餘款	1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USA	1	銷貨	44,667	採出貨後120天以電匯收款	19%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USA	1	應收帳款	31,588	採出貨後120天以電匯收款	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1	進貨	77,620	按實際生產成本加價2%-4%計價，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付餘款	34%
1	CHUAN WEI ELECTRONIC CO., LTD.	威森電子	3	銷貨	114,784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60天內收款	18%
1	CHUAN WEI ELECTRONIC CO., LTD.	威森電子	3	應收帳款	54,167	採出貨後60天以電匯收款	5%
1	CHUAN WEI ELECTRONIC CO., LTD.	威森電子	3	進貨	336,673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30天內付款	5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46,261	146,261	4,189,260	65.24	286,006	45,140	29,449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12,372,100	100	140,825	15,633	15,633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	-	100	11,897	1,174	1,174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美國	銷售新型電子元 器件	9,882	9,882	300,000	100	(2,491)	4,486	4,486	註2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7,938	77,938	2,427,500	34.76	141,981	45,140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新型電子元 器件	31,733	31,733	-	100	90,465	15,513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ENGINEERING GmbH	德國	研發新型電子元 器件	1,157	1,157	-	95	2,515	1,435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新型電子元 器件及銷售產品	42,737	42,737	-	100	73,971	7,612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新型電子元 器件及銷售產品	158,222	158,222	-	100	201,108	6,083	-	註1、2

註 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2：合併報表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產品	37,709	註2	42,737	-	-	42,737	100	7,612	73,971	-	註1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產品	147,600	註2	158,222	-	-	158,222	100	6,083	201,108	-	註2、4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9,976 仟元；全威電子(無錫)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係依其自行結算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 4：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其中 77,938 仟元係由子公司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註 5：合併報表已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21	133,036	396,247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38	71,675	84,495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7 仟元及港幣 6,479 仟元，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428 仟元。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調整後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東林</u>	<u>威森電子(註1)</u>	<u>全威無錫(註2)</u>	<u>HEP GmbH</u>	<u>合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74,025	\$ 48,903	\$ 69,541	\$ 209,012	\$ 601,481
內部部門收入	<u>234,154</u>	<u>344,726</u>	<u>82,402</u>	<u>8</u>	<u>661,290</u>
收入合計	<u>\$ 508,179</u>	<u>\$ 393,629</u>	<u>\$ 151,943</u>	<u>\$ 209,020</u>	<u>\$ 1,262,771</u>
部門損益	<u>(\$ 58,761)</u>	<u>\$ 22,343</u>	<u>\$ 7,257</u>	<u>\$ 15,513</u>	<u>(\$ 13,648)</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東林</u>	<u>威森電子(註1)</u>	<u>全威無錫(註2)</u>	<u>HEP GmbH</u>	<u>合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98,687	\$ 5,027	\$ 71,418	\$ 198,655	\$ 673,787
內部部門收入	<u>181,497</u>	<u>89,783</u>	<u>101,901</u>	<u>1</u>	<u>373,182</u>
收入合計	<u>\$ 580,184</u>	<u>\$ 94,810</u>	<u>\$ 173,319</u>	<u>\$ 198,656</u>	<u>\$ 1,046,969</u>
部門損益	<u>(\$ 21,159)</u>	<u>(\$ 5,490)</u>	<u>(\$ 10,992)</u>	<u>\$ 8,151</u>	<u>(\$ 29,490)</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註1：威森電子係CHUAN-WEI與威森電子之合計數。

註2：全威無錫係欣威與全威無錫之合計數。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八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262,771	\$ 1,046,96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66,295	36,275
營運部門合計	1,329,066	1,083,244
消除部門間收入	(677,107)	(387,385)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651,959	\$ 695,859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 13,648)	(\$ 29,49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5,939	(2,932)
營運部門合計	(7,709)	(32,422)
消除部門間利益	-	-
合併稅後損益	(\$ 7,709)	(\$ 32,422)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集團除會計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以下空白)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0,973	\$ -	\$ 360,973	
應收票據	1,028	-	1,028	
應收帳款	121,650	-	121,6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97	-	8,3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16	-	5,816	
存貨	171,052	-	171,052	
其他流動資產	44,287	(23,427)	20,860	(6)
流動資產合計	<u>713,203</u>	<u>(23,427)</u>	<u>689,776</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809	-	387,809	(1)
無形資產	22,146	(19,536)	2,610	(2)及(5)
長期預付租金	-	17,707	17,70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6	25,291	25,627	(2), (3), (4)及(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13	-	19,713	(1)及(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0,004</u>	<u>23,462</u>	<u>453,466</u>	
資產總計	<u>\$ 1,143,207</u>	<u>\$ 35</u>	<u>\$ 1,143,242</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57,313	\$ -	\$ 157,313	
應付票據	184	-	184	
應付帳款	158,947	-	158,947	
其他應付款	51,627	(1,448)	50,179	(3)及(9)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12	-	3,212	
負債準備—流動	-	5,973	5,973	(9)
其他流動負債	15,437	-	15,437	
流動負債合計	<u>386,720</u>	<u>4,525</u>	<u>391,245</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5,202	-	65,2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	2,208	2,40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403</u>	<u>2,208</u>	<u>67,611</u>	
負債總計	<u>452,123</u>	<u>6,733</u>	<u>458,85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313,464	-	313,464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305,190	-	305,190	
員工認股權	5,254	2,467	7,721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506	-	31,506	
特別盈餘公積	-	11,352	11,352	(8)
				(2), (3),
未分配盈餘	47,174	(3,193)	43,981	(4), (6)及(8)
其他權益—累積換算調整	6,209	(17,324)	(11,115)	(7)
庫藏股票	(21,615)	-	(21,615)	
<u>非控制權益</u>	<u>3,902</u>	<u>-</u>	<u>3,902</u>	
權益總計	<u>691,084</u>	<u>(6,698)</u>	<u>684,3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3,207</u>	<u>\$ 35</u>	<u>\$ 1,143,242</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695,859	\$ -	\$ 695,859	
營業成本	(524,543)	(65)	(524,608)	(3)及(4)
營業毛利	171,316	(65)	171,25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0,148)	(396)	(90,544)	(2), (3)及(4)
管理費用	(64,725)	(347)	(65,072)	
研發費用	(52,183)	(775)	(52,95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07,056)	(1,518)	(208,574)	
營業利益	(35,740)	(1,583)	(37,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968	-	4,9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2)	-	(2,192)	
財務成本	(4,101)	-	(4,101)	
稅前淨損	(37,065)	(1,583)	(38,648)	
所得稅利益	7,836	(1,610)	6,226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9,229)	(3,193)	(32,422)	
本期淨損	(29,229)	(3,193)	(32,42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23)	(13,1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231	2,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10,892)	(10,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229)</u>	<u>(\$ 14,085)</u>	<u>(\$ 43,314)</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682)	(3,193)	(\$ 32,875)	
非控制權益	453	-	453	
	<u>(\$ 29,229)</u>	<u>(\$ 3,193)</u>	<u>(\$ 32,4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682)	(14,085)	(\$ 43,767)	
非控制權益	453	-	453	
	<u>(\$ 29,229)</u>	<u>(\$ 14,085)</u>	<u>(\$ 43,314)</u>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34,538	\$ -	\$234,538	
營業成本	(176,141)	(23)	(176,164)	(3)及(4)
營業毛利	58,397	(23)	58,37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1,071)	(89)	(31,160)	
管理費用	(21,584)	(104)	(21,688)	(2),(3)及(4)
研發費用	(16,973)	(175)	(17,14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9,628)	(368)	(69,996)	
營業利益	(11,231)	(391)	(11,6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21	-	1,7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8)	-	(538)	
財務成本	(1,391)	-	(1,391)	
稅前淨損	(11,439)	(391)	(11,830)	
所得稅利益	1,779	(244)	1,535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660)	(635)	(10,295)	
本期淨損	(9,660)	(635)	(10,29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06)	(4,60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783	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3,823)	(3,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60)</u>	<u>(\$ 4,458)</u>	<u>(\$ 14,118)</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755)	(635)	(\$ 10,390)	
非控制權益	95	-	95	
	<u>(\$ 9,660)</u>	<u>(\$ 635)</u>	<u>(\$ 10,29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755)	(4,435)	(\$ 14,190)	
非控制權益	95	(23)	72	
	<u>(\$ 9,660)</u>	<u>(\$ 4,458)</u>	<u>(\$ 14,118)</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預付設備款。

(2) 退休金

a.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8 仟元、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1,829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減退休金費用 169 仟元。

b.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減退休金費用 56 仟元。

(3) 員工福利

a.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b.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應付費用 4,525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營業成本 51 仟元及營業費用 1,417 仟元。

c.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營業成本 18 仟元及調增營業費用 334 仟元。

(4) 股份基礎給付

a.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b.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467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營業成本 14 仟元及營業費用 270 仟元。

c.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營業成本 5 仟元及營業費用 90 仟元。

(5) 租賃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9 月 30 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 17,707 仟元，調增長期預付租金 17,707 仟元。

(6) 所得稅

a.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64 仟元。

-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為 23,427 仟元。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24 仟元調增保留盈餘，總權益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 (8) 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特別盈餘公積 11,352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11,352 仟元。

(9) 負債準備-流動

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部分科目適當重新分類。其中主要重分類項目為將應付保固費用自應付帳款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之金額為 5,973 仟元。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若企業仍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應於期中財務報告就其不確定性提供必要說明。）